

中原股交〔2019〕28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发行负面清单指引》 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发行负面清单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发行负面清单指引》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证券发行负面清单指引

一、治理结构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未按照公司法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推荐机构未发表明确意见，即认为本条要求成立。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存有虚假记载

- （一） 存续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二）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 （三）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一）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六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五) 发行人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爲给予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处于持续状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处于持续状态。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推荐机构及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爲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推荐机构未发表明确意见的,视为本条要求成立。

四、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没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

票的办法

发行人设置的转股条款未明确转股价格和转股方式等信息，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不合理，转股路径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

五、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等不诚信行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六、财务状况不适宜发行的情形（适用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情形的除外）

（一）发行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二）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或净利润不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七、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

（一）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 可转债的利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对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没有明确且可行的方案；
- (四) 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正处于发行过程中且未完成的情况；
- (五) 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 (六)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七) 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 (九) 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 (十) 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 (十一) 典当行；
- (十二)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 (1)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 3 年；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3) 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2) 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

(3)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发行。

(十四) 公司存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严格防范和处置市场参与主体从事非法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中所指的“非法活动”。推荐机构未发表明确意见,视为本条要求成立;

(十五)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